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5/01-02號文件

檔號：CB2/PL/HA

2001至2002年度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1至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2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3.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4. 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葉國謙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

《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

5.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民政事務局局長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下稱“報告書”)作出的簡報。委員普遍支持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措施，以推動市民參與體育活動、鼓勵為學生提供更多體育運動機會及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佳支援。但部分委員對解散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並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就體育發展的策略性政策規劃及撥款政策提供意見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們認為應設立一個明確的中央機構，負責體育發展的政策制訂及公帑撥款分配事宜。該等委員質疑

是否必須徹底整頓體育行政架構。其中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康體局的職能，並將其提升為體育事務委員會。

6.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體育行政架構的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欠缺一個明確的中央機構，以負責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及監察工作。提出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是為了解決體育界在此方面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按照上述建議，該單一體育撥款機構會根據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策略性撥款政策分配公帑。

7. 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超過50個有關組織就報告書發表意見，當中包括康體局、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區議會、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會。鑒於有關議題相當重要，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將會在2002年7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報告書動議議案辯論。

社區設施的提供

8.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提供社區設施的情況。委員對若干地區的文娛中心、社區會堂或圖書館不敷應用，以及小型表演場地供應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已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研究，該項顧問研究亦會就提供適當規模和標準的場地一事提出建議。在該項顧問研究得出結果後，事務委員會便會跟進此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外判計劃

9. 事務委員會曾就康文署外判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服務及場地管理工作的計劃進行討論。部分委員認為外判計劃有助提高服務質素及成本效益，但另有部分委員則非常擔心外判計劃對員工的影響。政府當局強調，在籌劃外判計劃時，當局會避免導致裁員及對康樂文化計劃的質素和發展造成影響。

康文署的人事編制建議

1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康文署的一項人事編制建議，該建議旨在將康文署副署長(行政)的編外職位再保留3年，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以及開設一個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以取代康文署助理署長(財政)的編外職位。

11. 部分委員對此項人事編制建議表示支持，因為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後，康文署首長級人員的編制已縮減29.4%，有關職位由17個減少至12個。他們認為康文署應具備充分的人力資源，以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待完成的大量基本工程項目及提供令市民滿意的服務。另有部分委員則反對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認為康文署不斷增加首長級職位的數目，但卻削減較低職級職位的數目。此等委員指出，解散兩個市政局應可簡化市政服務的工作及避免人手重疊，但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首長級職位的整體數目事實上卻由25個增至26個。

大廈管理

12. 事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與政府當局討論《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工作，以及找出法例中須予改善之處，藉以令私人樓宇的管理更加完善。小組委員會曾舉行9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中與多個團體的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建築物管理條例》有問題之處的意見及提出可作改善的建議。

13.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下述事項擬備初步立法建議：讓洋房類物業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業立法團”)；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內作出明文規定，為管理委員會個別委員提供保障，使他們無須就執行業立法團的集體決定而負上法律責任；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內制訂新建樓宇重新委任首名經理的機制，以及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內訂明成立業立法團的適當程序。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可否成立一個非法定的調解機制，讓調解機構在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內提供志願調解服務。待政府當局提交初步立法建議後，小組委員會將會跟進討論此事。

14. 小組委員會對大廈公契(下稱“公契”)中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與管理業權份數的分配情況表示關注，因為有關的分配情況往往對大廈的非住宅(或商業)部分的業主有利，但卻不利於住宅部分的業主。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答應修訂《大廈公契指引》，規定建築物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及管理業權份數均須根據建築樓面面積而非市場價值作出分配。

15. 在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一次會議上，區議會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有嚴重管理問題的樓宇進行緊急維修保養工程方面，未有提供足夠協助。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討論此事。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現時私人大廈業主可循多個途徑處理其大廈公用地方的緊急維修保養工程。此外，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多項建議，根據該等建議，業立法團可向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便遵行法定的改善樓宇指示，而貸款額相當於不知所踪及／或拒絕支付改善費用的業主所應繳付費用的總額。

16. 大部分委員均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此等委員強調，由於讓業立法團以不知所踪或不負責任業主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事的賦權建議是一條並不常見的條文，故應在有關法例中清楚訂明業立法團作為該等業主的代理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為確保可如期實施必需進行的維修工程，他們亦建議應就有關業主反對分擔改善費用的權利施加若干限制。政府當局答允在擬備所需立法建議及訂出有關實施安排時，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17. 事務委員會曾就資源中心的運作及資源調配事宜進行討論。鑒於涉及龐大資源，委員對資源中心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深表關注。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資源中心的運作，並延長資源中心的開放時間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並會改

善為資源中心職員提供的訓練，以便為業主法團及業主提供更佳服務。

促進平等機會

18.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促進種族方面平等機會的事宜。鑒於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的種族關係組在人手及財政資源方面均極為緊絀，委員對該組在促進種族方面平等機會的工作成效表示有所保留。政府當局解釋，種族關係組會在非政府機構的協助下，統籌並訓練義工為非華裔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適應在港生活的活動。此外，至於是否需要就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行為立法，政府當局亦答允盡早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就此事進行的諮詢工作的結果分析。

19.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其工作所作的簡報。事務委員會亦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性傾向歧視的問題。小組委員會曾舉行7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相關團體討論可能存在性傾向歧視的多個範疇，當中包括捐血指引、在學校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原則、同性肛交及異性肛交兩項罪行的適用範圍在性別方面的待遇差別、同性戀伴侶申請公共房屋及獲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權利。小組委員會亦曾與多個團體的代表會面，討論性傾向歧視的各項事宜。部分團體代表(大部分為宗教團體)表示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而其他團體代表(大部分為同性戀團體)則對立法表示支持。

地區事務

20. 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有關區議會檢討結果的簡報。在區議會的權力方面，大部分委員對區議會仍只擔當諮詢角色，以及只獲賦予非常有限權力處理地區事務普遍表示失望。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繼續探討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在地方事務方面的角色及職能的方法。至於區議員的薪津，委員認為按月發放的實報實銷津貼的名稱應更改為“工作開支津貼”，以便更準確反映該項津貼的用途，而該項津貼的涵蓋範圍亦應予擴大，令申請發還該項津貼時更具彈性。政府當局答允將委員提出的建議告知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有監察區議會檢討所提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

21.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就第二屆區議會成員組合提出的各項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後進行的區議會全面檢討完成前，18個區議會現行的地區分界應予保留，而各區議會現有的民選議席數目亦維持不變，因此第二屆區議會民選議席的總數將不會多於390個。

22. 大部分委員認為，儘管現時可能並不適宜就第二屆區議會成員組合提出太多改變，但應可在不削減其他人口出現負增長地區民選議席數目的情況下，增加某些人口激增地區的民選議席數目。不過，政府當局強調，此建議不能接受，因為此舉有違區議會分配議席的原

則，而在進行全面檢討前，應盡量減少對第二屆區議會提出改變。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第二屆區議會應維持現狀。

村代表選舉

23.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終審法院於2000年12月就兩名非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的權利作出的裁決所帶來的影響後，已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符合終審法院裁決的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安排。

24. 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安排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2003年及日後舉行的有關選舉將會選出兩類村代表，即代表原居民村內原居民的原居民代表，以及代表所有村民的居民代表。

25. 委員察悉，在有關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中，一名人士須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前至少通常在該村居住滿3年，及在提名為候選人前居住滿5年，才可參與有關選舉。部分委員質疑，如此嚴苛的居住年期規定，會否不符人權法案的規定，因為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均沒有此等規定。此等委員亦關注到，由於兩類村代表的職責並沒有明確界定，日後或會出現紛爭。

26. 事務委員會亦就舉行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安排聽取了鄉議局的意見。鄉議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鄉議局的主流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就村代表選舉所提出的擬議安排原則上大致可以接受。不過，在27位鄉事委員會主席中，大部分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有關居住年期的規定，以及在其所住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中原居民妻子的權利的問題上，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此等鄉事委員會主席亦認為，若在提名限期前無人角逐競選，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的職位應予懸空，直至下次選舉為止。事務委員會已安排了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有關擬議安排的意見。

保障個人資料

27. 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發表《監察活動及工作期間的個人資料私隱實務守則草擬本》(下稱“實務守則草擬本”)以進行公眾諮詢後，事務委員會曾與私隱專員、港九勞工社團聯會、香港總商會及政府當局就實務守則草擬本進行討論。

28. 大部分委員支持實務守則草擬本。他們認為實務守則草擬本成功地在僱主的利益與僱員的個人資料私隱權益之間取得平衡，並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各項規定提供了實際的指引。他們亦認為，實務守則草擬本的條文應作為一份守則規定發出，而非只屬指引性質，以確保有關人士會遵守規定。

新聞自由

29. 事務委員會曾與香港報業評議會(下稱“報業評議會”)、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記者協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報業評議會就條例草案擬稿發出的諮詢文件。

30. 大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擬稿建議讓報業評議會成為法定機構，並賦予其有限度豁免因誹謗而被起訴權，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儘管新聞界現有的自律機制效力成疑，但成立法定的報業評議會或會招致政府的干預，從而損害新聞自由。此等委員指出，新聞自由並非新聞界的特權，而是關乎公眾利益的知情權。他們建議，有關新聞界不正當手法的問題，應以改善現有法律架構的方式解決，例如修訂《誹謗條例》。報業評議會強調，社會人士普遍同意新聞界現有的自律機制有不足之處。不過，報業評議會仍會對此事持開放的態度，樂意考慮任何可行的方案，以解決新聞界的操守問題。

婦女問題

31.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當局實施“檢討與合資格領取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跨部門工作小組”所作出的各項建議。事務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有關設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的建議。委員重申支持成立此中介組織。他們對政府當局不願就此事採取行動極表失望。

32. 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表示並無足夠證據證明成立中介組織較實工作小組建議的改善措施更為有效。委員促請婦女事務委員會積極與政府當局跟進討論成立中介組織一事，因為此事對婦女極為重要。婦女事務委員會答允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以評估成立中介組織是否解決追收贍養費問題的最佳方法，以及制訂這方面的有效機制。

諮詢及法定委員會

3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2月成立了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檢討當時支付酬金予政府所設委員會非公職成員的安排。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當局全面檢討現時各政府委員會的運作，以及發放酬金予非公職成員的政策。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在2001年對634個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調查。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項調查的結果，以及民政事務局建議採取的改善措施。

34.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進行的調查過於概括，因為各諮詢及法定組織性質差異頗大，包括具有相當權力的委員會，以至純屬諮詢性質的組織。他們強烈認為有必要合理調整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制度及其酬金政策、增加其運作的透明度，以及確保此等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組合有均衡的代表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根據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質檢討其成效及運作。事務委員會將在該項全面檢討完成後跟進此事。

35. 華人廟宇委員會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主要負責註冊、管理及視察華人廟宇，並負責華人廟宇基金和華人慈善基金的管理、控制及審計工作。華人廟宇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由民政事務局的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組提供。在涉及華人廟宇委員會一名委員及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組的一名行政秘書的一宗貪污案發生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華人廟宇委員會的運作及監管問題。

36. 委員強調有迫切需要提高華人廟宇委員會的運作透明度，並加強對該委員會的監管，因為華人廟宇基金涉及的金錢數目十分龐大。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局現正制訂一系列措施，以改善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組秘書處的制度和運作，有關措施包括檢討運作程序、制訂申報利益制度及擬定職員守則。

其他事項

37.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府當局就下列各事項作出的簡報：2001年行政長官施政方針、建議修訂《賭博規例》中有關獎券活動、推廣生意的競賽和麻將／天九館的發牌規定，以及為平等機會委員會購置及裝修永久辦事處的計劃。

38. 在2001年10月至2002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曾前往香港中央圖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參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1日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合共 : 19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1年10月11日